

项目编号：2022CGSF022

2022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 2022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评标办法

（九）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义安区 99 个村送一场高质量的正规文艺演出活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022 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22CGSF022
- 2、项目名称：2022 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3.56 万元
- 5、最高限价：43.56 万元（每场演出费用为 4400 元/场，第一标段共演出 50 场，最高限价 22.00 万元；第二标段共演出 49 场，最高限价 21.56 万元；为保证演出质量，本次招标采用固定价格，各标段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修改演出费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结算时按实际演出场次×4400 元/场进行计算，但总价最高不得超过该标段的最高限价）
- 6、采购需求：为义安区 99 个村送一场高质量的正规文艺演出活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7、项目交付或实施时间：按采购人时间安排为准
- 8、项目单位：铜陵市义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 9、标段（包别）划分：两个标段（第一标段共演出 50 场，第二标段共演出 49 场，具体演出行政村详见附件；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若同时为两个标段的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则只能作为本项目第一标段的预中标候选人）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且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证书领取时间（即首次发证时间）≥2 年。
- 4、投标供应商具有固定演职人员≥20 人（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具有艺术类专业技术职

称的演员占比≥10%)，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演职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2021年9月-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以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打印件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为准），以及有效的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 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 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开标地点：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耀安集团综合楼（原顺安镇临津苑综合楼 2 楼） 开标二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 3、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项目单位：铜陵市义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人民路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62-8816869

- 2、招标代理机构：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井路西段 65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62-28258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62-8816869

八、投标保证金

无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43.56万元（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按采购人时间安排为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两个标段（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每标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义安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562-8816869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①演出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以年度内完成演出场次×单场演出费用（单场演出费用为4400.00元/场）计算，但总价最高不得超过该标段的最高限价。 ②承包人在每场演出完成后须取得演出地行政村委会盖章的服务回执单（满意度测评须达“满意”及以上），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演出视频（U盘或光盘），同时须按照“送戏进万村”管理服务网络平台的有关要求及时上传演出视频、报送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算演出费用。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合同履行完毕, 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p>
17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 投标人应检查未加密电子文件的可用性和密封性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做好密封措施的, 开标人员应拒收文件。注: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故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余同】。</p> <p>二、文件效力:</p>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 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三、使用原则:</p> <p>1. 招标人对文件解密失败, 经所有投标人同意后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解密失败, 投标人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p> <p>四、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p> <p>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截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未有效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p>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p>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 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当天,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p>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使用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未加密文件未按时间规定递交或者无法导入系统造成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绿色节能环保</p> <p>货物采购应当尽可能的体现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中如有属于绿色节能环保强制部分的，必须采购绿色节能环保产品，非强制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采用最低价法的则在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中小企业材料</p> <p>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如投标人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5.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单位缴纳招标采购代理费，一标段缴纳金额为4050.00元，二标段缴纳金额为3950.00元。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向采购人计取。
26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7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05）联系。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

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

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 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 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 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 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7.7.4.1 经所有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有效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加密电子文件无法导入、识别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按无效标处理,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7.4.2 如有投标人未同意启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经批准同意后,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 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

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品牌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5.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 企业诚信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

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9.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9.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

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3.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3.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或者 U 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到达公告指定的地点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或者 U 盘不得接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故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余同】。

23.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投标文件递交无效【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故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余同】。

23.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23.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故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余同】。

五、投标书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4.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或影印件需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拒绝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7、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7.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8、开标活动将全程记录，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9、开标会议

29.1 主持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9.3.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9.3.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9.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3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0.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

33、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

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3.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4、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6.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8、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质疑和投诉

39.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9.4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39.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39.6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40、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40.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4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41、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41.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41.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41.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1.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41.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2、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2.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有效最低价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有效最低价：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由专家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进行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则由投标供应商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排序，若有投标供应商不能及时参加现场抽签的，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管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代为抽取，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3.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3.5、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的，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投标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43.3.6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3.3.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

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4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1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且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证书领取时间（即首次发证时间）≥2年；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具有固定演职人员≥20人（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具有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占比≥10%），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演职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2021年9月-2022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以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打印件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为准），以及有效的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文件、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3	标书规范性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 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的。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6	标识符	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p>(1)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p> <p>(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9.2、12.3、23.3、42.2、42.4条以及其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p> <p>(3)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p>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	------	---	----------

45、报价部分评审

45.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 开启其报价部分。

45.2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 经评审有效后, 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5.3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产品给予6%的扣除, 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5.4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5.4.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5.4.2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45.4.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5.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5.4.5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若为中小企业）以外的其它位置；

45.4.6 按45.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5.4.7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6、评标办法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技术部分	节目数量 (满分6分)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演出多个整本黄梅戏的能力，提供拟演出的整本戏曲数量≥ 30个的得6分；$20 \leq$节目数量< 30个的得3分；节目数量< 20个的得0分。</p> <p>注：投标供应商应将拟演出的黄梅戏戏曲节目单（节目单中应明确标注黄梅戏戏曲节目的数量）上传至技术标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计分；本项评审为客观分评审项目，评审分值将通过系统推送告知投标人。</p>
	自创节目 (满分9分)	<p>(2) 为鼓励引导演出单位创作、打造一批贴近时代、贴近农村生活、适合农村演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剧（节）目，投标供应商有自创节目，每个具有一个节目得3分，满分9分。同时，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最少加演一个原创优秀节目，否则本项按0分计。</p> <p>注：投标时需提供自创节目详细内容文字介绍（内容包括主题、类型、节目基本内容、创作思路或概念等内容）和节目剧照（或宣传照），中标后加演的承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不齐全者不予计分。本项评审为客观分评审项目，评审分值将通过系统推送告知投标人。</p>
	演职人员数量 (满分15分)	<p>投标供应商拟派演职人员应具有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职称的演员，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细则评分（本项满分15分）：</p> <p>(1) 拟派固定演职人员数量≥ 21人的（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具有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不少于2人）得2分；</p> <p>(2) 拟派固定演职人员数量≥ 23人的（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具有艺术</p>

		<p>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不少于 3 人) 得 3 分;</p> <p>(3) 23<拟派固定演职人员数量≥25 人的 (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具有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不少于 4 人) 得 5 分;</p> <p>(4) 投标供应商拟派固定演职人员数量满足上述要求, 且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具有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数量≥9 人时, 投标供应商的本项得分为满分 15 分。</p> <p>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将固定演职人员名单 (格式自拟)、毕业证书 (或职称证书)、居民身份证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演职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 (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 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以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打印件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为准)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p> <p>②“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指大专及以上表演、声乐等人员毕业证;</p> <p>③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p> <p>④本项评审为客观分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将通过系统推送告知投标供应商。</p>
	<p>演职人员级别 (满分 3 分)</p>	<p>投标供应商拟派演职人员演职人员中:</p> <p>(1) 每有一名国家三级演员得 1 分, 最多可得 2 分;</p> <p>(2) 每有一名国家二级演员或二级以上演员得 1.5 分, 最多可得 3 分;</p> <p>注: ①本项满分 3 分, 投标供应商可依据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人员;</p> <p>②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演职人员表、演员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p> <p>③本项评审为客观分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将通过系统推送告知投标供应商。</p>
	<p>设施、设备 (满分 8 分)</p>	<p>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规模的演出设施、设备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分细则进行评分:</p> <p>(1) 投标供应商拥有自有“舞台车 (专用演出车, 且车长≥7 米)”设备并承诺投入本次“送戏进万村”中使用的得 2 分, 须提供舞台车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且行驶证中的“所有人”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p> <p>(2) 投标供应商拥有全套音响设备 (含调音台、音箱、话筒、功放) 并承诺投入本次“送戏进万村”中使用的得 2 分, 须提供全套音响购买发票, 且发票中“购买方”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p> <p>(3) 投标供应商拥有舞台灯光设备并承诺投入本次“送戏进万村”中使用的得 2 分, 须提供舞台灯光设备购买发票, 且发票中“购买方”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p> <p>(4) 投标供应商拥有 LED 字幕显示设备并承诺投入本次“送戏进万村”中使用的得 2 分, 须提供 LED 字幕显示设备购买发票, 且发票中“购买方”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p> <p>注: ①投标时需将上述材料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②本项评审为评标委员会客观分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将通过系统推送告知投标人。</p>

	<p>荣誉 (满分 12 分)</p>	<p>投标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得 4 分, 获得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得 2 分, 获得县(区)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得 1 分, 满分 12 分, 可重复、累计计分。</p> <p>注: ①投标时需提供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 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②本项评审为客观分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将通过系统推送告知投标人。</p>
	<p>类似业绩 (满分 12 分)</p>	<p>(1) 投标人自 2017 年 3 月至今(时间以业绩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府或文化部门委托购买戏曲演出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的得 2 分, 满分 8 分。</p> <p>注: ①提供政府或文化部门委托购买戏曲演出服务项目业绩合同,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p> <p>②本项评审为客观分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将通过系统推送告知投标人。</p> <p>(2) 自 2017 年 3 月至今(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或演出协议中的签署时间为准), 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拟派固定演职人员中的演员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演出过戏曲类节目(指各类地方传统戏剧, 不含歌舞、相声、小品、杂技、魔术、脱口秀等综艺节目)的得 4 分, 满分 4 分。</p> <p>注: ①提供中央电视台颁发的证书或演出协议, 且证书或演出协议中能明确反映出上述业绩时间和演出单位或演出人员姓名;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p> <p>②本项评审为客观分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将通过系统推送告知投标人。</p>
	<p>安全管理 (满分 5 分)</p>	<p>投标供应商具有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 能够为演出人员(团体)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审:</p> <p>①投保数量: 被保人数≥ 20人的得 3 分, $10 \leq$被保人数< 20人的得 1 分; 被保人数< 10人的得 0 分【被保人员须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固定演职人员名单内, 否则不予计算人数】。</p> <p>②保险金额: 上述被保人员的保险金额均≥ 20万元的得 2 分, 10万元\leq保险金额< 20万元的得 1 分, 保险金额< 10万元的得 0 分【若被保人员中有一人的保险金额未达到上述评审要求的, 则不予计取对应分值】。</p> <p>注: 须提供投保时间包含本项目服务期的, 且投保人(或购买方)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和发票, 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本项评审为客观分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将通过系统推送告知投标人。</p>
<p>商务部分</p>	<p>服务方案 (满分 30 分)</p>	<p>内部控制管理: 对投标人演出质量制度、现场安全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制度的内容完善, 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8.1-13.0 分, 良好得 4.1-8.0 分, 一般得 0.1-4.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演出服务方案：根据演出地实际情况编制演出服务方案。对每场演出的节目和演职人员角色安排；各种方案，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划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8.1-13.0 分，良好得 4.1-3.0 分，一般得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演出节目按投标文件中的节目单和节目表循环上演，并保证演出质量；在演出过程中不向当地群众“讨彩”和提供伙食保障要求等增加当地居民的负担；实际演职人员与投标人在其投标书的评分标准中所标注的人数相符。提供承诺且承诺内容完全满足上述内容和符合上述要求标准的得 4 分；投标供应商在服务方案中自行承诺上述内容，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内容不符或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p>注：①以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作为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分值； ②投标供应商可编制单独的服务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亦可将承诺函编制在服务方案中； ③本项评审为评标委员会主观分评审项目，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分值不予公布。</p>
<p>报价部分</p>	<p>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第一标段最高限价 22.00 万元，第二标段最高限价 21.56 万元。 (2)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形式，即以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该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仅需按所投标段的最高限价进行报价，且不得修改费用金额。 (3) 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所投标段最高限价金额必须一致。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报价或修改报价金额的，其投标无效，不得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p>
<p>备注说明</p>		<p>①投标人各标段总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②各标段以投标人总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仅需排序，排名第一的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每个标段均推荐三名预中标候选人，若经评审后的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三名时，则按评审后的实际数量推荐。 ③若一个标段中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总得分相同时，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组织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序，若有投标人不能及时参加现场抽签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公管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代为抽取，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 ④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若同时为两个标段的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则只能作为本项目第一标段的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另一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递升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p>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4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

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9.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9.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9.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50、履行合同

5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1、考核与验收

51.1 执行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管理制度。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项目

2、项目概况：为认真实施好2022年文化民生工程，满足农民群众看戏看演出需求，根据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的通知》（皖文旅办[2021]79号）文件要求，对铜陵市义安区2022年实施“送戏进万村”活动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公开招标，为全区99个村每村送一场高质量的正规文艺演出。

3、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43.56万元。

4、演出时间：按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演出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不在合同约定的演出时间范围内的演出无效。

二、演出要求

1、演出剧（节）目应结合农村实际、适应农民需求、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农民喜闻乐见。鼓励演出单位新创反映现实题材的作品，打造更多反映新时代乡村振兴主题的优秀作品。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100分钟。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3-5个小戏、折子戏，综艺演出一般不少于15个节目。

2、严禁增加当地政府、村集体负担：参与采购中标的演出服务单位送文艺演出进村期间安全问题以及车旅费、伙食费、住宿费等由演出服务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不得向演出所在地乡镇、村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增加当地乡镇政府、村集体及村民负担。

3、中标服务单位要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确定的节目内容，严禁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擅自变更节目内容或服务转包、变相转包的中标服务单位，

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已演出的场次费用，同时予以通报批评，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增强安全意识，做好交通、演出等安全预案，加强防范措施，杜绝不良事件发生。同时做好媒体宣传、资料收集、信息报送等工作。

5、所有演出活动费用需凭正式发票领取。

6、演出服务单位投标时需以乡镇为单位安排演出计划。为了保证演出效果，演出服务单位要避免农忙时期，合理安排演出时间，方便群众集中观看，要多利用农闲、节假日，避免在农忙季节或恶劣天气条件下演出。

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具体的演出计划表，投标人必须制定出合理的演出时间表，并严格按照演出时间表安排演出，如遇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计划演出，投标人可以报请当地文化主管部门。

8、为保证演出质量，每天演出一场。

9、每场演出前乙方用手机向甲方发送演出信息，内容包括演出时间、地点和演出内容，以备甲方抽查监督。没有发演出信息的演出无效。

10、演出期间不准承接其它演出。一经发现，甲方将酌情扣除该场演出费用的50%-100%。

11、每场演出由乙方填写回执单上报甲方，乙方负责进行现场全程录相并上传，录相视频中必须包括演出现场全景、演出开场、演出全程、演出结束演员谢幕及观众观看演出等内容。

12、为了提高农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根据省厅统一要求，演出背景必须统一制作“安徽省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活动”标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成交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3、供应商应加强安全教育学习，落实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预案，特别是在组织群众观看演出过程中，要增强安全意识，确保送戏活动顺利实施和观众安全观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演出服务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服务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演出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演出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相关证件（请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如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缴纳凭证等）应附扫描件（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服务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			

7、业绩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业绩情况						
第一中标成交供应商业绩情况：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	演出日期	合同价（元）	演出内容
1						
2						
略						
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业绩情况：						
1						
2						
略						
第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业绩情况：						
1						
2						
略						

8、业绩合同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表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___元（一标段应填写 <u>22.00</u> 万元，二标段应填写 <u>21.56</u> 万元）
单价	_____场（应填写 <u>4400.00</u> 元/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用，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管理费，包括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员工服务费、汽车燃油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 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表二）。

2) 如投标人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价格扣除比例（3%、5%或10%）	扣除后的价格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须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 1)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要填写此件。
- 2)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 期： _____

招标文件附件一：

2022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项目第一标段演出行政村名单

序号	村名(社区)	镇名
1	群心村	胥坝乡
2	旭光村	胥坝乡
3	龙潭村	胥坝乡
4	衣冠村	胥坝乡
5	前江村	胥坝乡
6	文兴村	胥坝乡
7	洪楼村	胥坝乡
8	新洲村	胥坝乡
9	重新村	胥坝乡
10	安平村	胥坝乡
11	子垄村	胥坝乡
12	西江村	胥坝乡
13	长杨村	胥坝乡
14	红庙村	胥坝乡
15	中洲村	胥坝乡
16	江滨村	胥坝乡
17	犁桥村	西联镇
18	棋杆村	西联镇
19	北埂村	西联镇
20	钱湾村	西联镇
21	加兴村	西联镇
22	官上村	西联镇
23	兴桥村	西联镇
24	东城村	西联镇
25	汀洲村	西联镇
26	万丰村	西联镇

27	沿船沟村	西联镇
28	三义村	西联镇
29	观兴村	西联镇
30	山东村	西联镇
31	姚汪村	西联镇
32	老兴村	西联镇
33	钟仓村	西联镇
34	垌上村	西联镇
35	老观村	西联镇
36	西湖村	西联镇
37	东湖村	西联镇
38	星月村	顺安镇
39	明湖村	顺安镇
40	先进村	顺安镇
41	东垌村	顺安镇
42	高岭村	顺安镇
43	城山村	顺安镇
44	金港村	顺安镇
45	沈桥村	顺安镇
46	盛瑶村	顺安镇
47	新湖村	顺安镇
48	长龙山村	顺安镇
49	凤凰山村	顺安镇
50	新建村	新桥办

招标文件附件二：

2022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项目第二标段演出行政村名单

序 号	村（社区）	用人单位
1	毛桥	东联镇
2	玉楼	东联镇
3	莲湖	东联镇
4	东埂	东联镇
5	复兴	东联镇
6	长河	东联镇
7	永丰	东联镇
8	联合	东联镇
9	西埂	东联镇
10	合兴	东联镇
11	水浒	东联镇
12	莲西	东联镇
13	光辉村	老洲乡
14	中心村	老洲乡
15	和平村	老洲乡
16	民主村	老洲乡
17	成德村	老洲乡
18	金山村	钟鸣镇
19	水龙村	钟鸣镇
20	水村村	钟鸣镇
21	金凤村	钟鸣镇
22	九榔村	钟鸣镇
23	牡东村	钟鸣镇
24	泉栏村	钟鸣镇
25	金龙村	钟鸣镇
26	新联村	钟鸣镇

27	狮峰村	钟鸣镇
28	马中村	钟鸣镇
29	清泉村	钟鸣镇
30	金桥村	钟鸣镇
31	长龙村	钟鸣镇
32	双龙村	天门镇
33	新民村	天门镇
34	南洪村	天门镇
35	板桥村	天门镇
36	西垅村	天门镇
37	蟠龙村	天门镇
38	五峰村	天门镇
39	高联村	天门镇
40	龙云村	天门镇
41	龙山村	天门镇
42	考涧村	天门镇
43	郎坑村	天门镇
44	兴化村	天门镇
45	金塔村	天门镇
46	天门村	天门镇
47	新华村	天门镇
48	朱村村	天门镇
49	城东村	五松镇